证券代码: 873666 证券简称: 南京清泉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 生金额	(2022)年与关 联方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0,000,000	6, 603, 473. 9	公司预计扩大业务规模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出售产品、	管道铺设、泵房维护	1,000,000,000	223, 235, 370. 17	公司预计扩大业务规模
商品、提供				
劳务				
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合计	-	2,000,000,000	229, 838, 844. 07	-

- (二) 基本情况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 北路 4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赵国强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北路 4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赵国强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秦 淮大道 4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刘昌红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401号	有限责任公司	邰储明
南京吉溧开发置业 有限公司(原名"南 京溧水中山保障房 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 4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红星
南京溧水交通公共客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北路	有限责任公司	张杰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 有限公司(原名"南 京溧水水务集团有 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 中山东路 5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戴志盛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沙河村	有限责任公司	张逸
南京天生市政园林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庆	有限责任公司	韦红

工程有限公司	丰小区园村 33 号		
南京溧水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4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夏俊
南京溧水清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 山路 15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范璐
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沙河村	有限责任公司	张逸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团山西路8号	有限责任公司	朱骏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南路2号	有限责任公司	刘永
南京城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山东路88号	有限责任公司	龚并平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昱达文旅 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南路2号	有限责任公司	陈媛霞

(二)关联关系

- 1.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3.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4.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5.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

司:

- 6. 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7. 南京溧水交通公共客运有限公司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8.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9. 南京天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10. 南京溧水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11. 南京溧水清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12. 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13.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葛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 14.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饶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 15. 南京城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徐光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16.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昱达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章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赵国强、吕立华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 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新增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